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勤偉

葉詩怡

伍純玉 男 (

曾志佳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吳秉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葉峻杉

方至彬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甲○○等人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二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